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以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書面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 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 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 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 | 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 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 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 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 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。」第77條第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 决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 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該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:「請撤回告訴,勿再干擾,法院見」,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記載:「①北市大安區○○○道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○○(北京來的共產黨)要求我(○○○)加入共產黨,不加入,就天天敲打牆壁(用電鑽、榔頭),自導自演(○○○)②把我趕走,2個月押金沒還,還說我積欠都發局債務未清償(我並沒欠房租)」。該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,致本件有無行政處分尚有未明,經本府法務局以114 年 6 月 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46083878

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6 月 6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大同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6 月 15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